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癸股書記官李貞慧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8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中華民國114年6月02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 癸 114 執 1694 字第 398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字第 1694 號受刑人詹永彬 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（113 贓保 16），本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以南檢和癸字第 1914 號處分命令發還，應受發還人地址逾期招領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4,900 元	戴嘉彬 / 高雄市内門區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公告通知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、本署牌示處

檢察長鍾和憲